

编 辑 田 苏 苏 陈 旭 霞
胡 克 夫 谢 嘉
校 对 李 桂 芳 池 笑 琳

编 辑 说 明

《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一版、再版和《冀鲁豫边区宣教工作资料选编》问世以来，深受原在边区工作的老同志和原冀鲁豫边区党史工作部门的肯定和赞许。为了更全面地反映当年冀鲁豫边区群运、宣教工作的情况，根据冀鲁豫党史工作组有关领导同志的意见，决定继续编印《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宣教工作资料选编增订本》，主要选收未曾收入的原边区各级领导同志的署名文章和有关资料。

《增订本》共收入历史资料、专题资料和回忆文章61篇，另收附件8份。所选各篇主要来自：（1）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有关的报刊杂志；（2）原边区各级领导同志当年的报告、总结和发言，以及回忆录和其他署名文章；（3）原在边区工作过的老同志提供的历史资料；（4）原边区党史工作组编印出版的《党史资料选编》和《专题资料》。

对所选各篇历史资料，我们进行了认真的校勘。对专题资料和回忆文章，我们本着尊重原作、文责自负的精神，未作内容上的修改和加工，仅依据原编辑细则做了必要的技术性处理。对所转载文章原编者的题解，我们做了适当的删减。虽然我们尽了很大的努力，但舛误之处仍在所难免，尚祈有关方面、各界读者不吝指教。

晋冀鲁豫边区合作社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条 本边区所有合作事业，均依本条例之规定办理之。

第二条 合作社之业务得为下列各款之一种或数种：

(一) 生产合作：系社员经营种植、饲养、农田水利、牧畜、造林、纺织、酿造及各种工具日用品之制造等事业者。

(二) 运销合作：系经营工农业生产品及山货联合运销者。

(三) 消费合作：系供给农村日用品者。

(四) 信用合作：系经营农工业生产之放款及农村储蓄者。

第三条 经营前条第二第三第四各款之合作社，其业务可不限于社员之间。

第四条 合作社之责任分下列三种：

(一) 有限责任：社员以其所认股额为限，负其责任。

(二) 保证责任：社员以其所认股额及保证金额为限，负其责任。

(三) 无限责任：合作社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由社员负连带责任。

第五条 合作社非有社员15人以上，不得设立。

第六条 合作社得受政府下列之优待：

(一) 贸易局及公营机关，对合作社之生产品，减收手续费，代理推销。

* 本文原载《财经工作资料选编》(下)，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3月第1版，第550—553页。

关于滑县群众运动向中共平原分局的汇报	
提纲·····	纪登奎 (44)
(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二日)	
冀鲁豫行署关于处理因灾荒买卖人口纠纷的规定·····	(60)
(一九四四年十月十四日)	
滑县群众是如何发动起来的·····	赵紫阳 (62)
(一九四四年十月)	
冀鲁豫、冀南行署关于教育改革中几个具体	
问题的指示·····	(100)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一日)	
冠北工作队总结·····	杨易辰 (102)
(一九四五年一月)	
介绍某庄合作社·····	吴振全 (118)
(一九四五年二月四日)	
冀鲁豫边区农村合作社组织简章·····	(134)
(一九四五年四月)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关于加紧生产工作的指示·····	(139)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三日)	
齐滨县向庄合作社初步调查·····	李春兰 (143)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九日)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关于进一步发动群众	
工作的指示·····	(148)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关于黄河工作给冀鲁豫	
区党委的指示·····	(154)
(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	
全力进行复堤工程·····	(157)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二日)	

- 救救23万修堤工人…………… (160)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八日)
- 沿河二 [六] 县修堤工人中涌现大批英雄模范…………… (162)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冀鲁豫边区工农青妇联合总会、武委会总会告
 全体会员、团员和民兵书
 为紧急动员起来参军参战打退蒋介石的
 进攻…………… (166)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日)
- 濮县涌现大批担架英雄…………… (169)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冀鲁豫行署关于教育方针的指示信…………… (171)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 莘朝县合作社社社工作初步总结报告…………… (174)
 (一九四六年)
- 在社会部长联席会上的总结……………刘晏春 (189)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九日)
-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深入土地改革群众运动的
 指示…………… (194)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二日)
- 在地委民运座谈会上关于几个问题的
 发言……………赵紫阳 (199)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冀鲁豫区王、张、张、刘、赵关于扩兵、土地
 改革等问题给薄一波同志的信…………… (209)
 (一九四七年四月六日)
-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培养与使用妇女干部的指示…………… (212)
 (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

让农民自己做主，彻底消灭地主阶级……………周 惠（215）
（一九四七年八月七日）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潘复生等来信的通知……………（238）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潘复生同志等就土改政策致张玺、运北、
晏春、云浦同志的一封信……………（239）
（一九四七年十月五日）

关于到达冀鲁豫经过及组织情形

向中央局的报告……………李菁玉 陶希晋（243）
（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日）

附：（李）菁玉、（陶）希晋给（薄）一波的信
——冀鲁豫工作团干部对冶陶会议的反映……………（247）
（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部分 专题资料

冠县抗战初期的农民

运动……………中共冠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249）

泰西“红五月”

运动……………中共泰安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260）

濮范中心区的民主

民生运动……………中共范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272）

微山湖区交通线……………中共微山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280）

鲁西北艰苦卓绝的抗灾

救灾斗争……………中共聊城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287）

抗日战争时期冀鲁豫边区文艺工作概述……………汪德荣（299）

冀鲁豫边区合作社工作简述……………（307）

冀鲁豫边区的宣教工作……………姜恩斌（319）

巾幗英雄

——李秀真的革命事迹……………滑县妇女联合会 (326)

第三部分 回忆文章

中共直南特委工作回忆……………黎 玉 (343)

直南革命策源地——大名七师

革命史 (节选)……………晁哲甫 (352)

直南沙区党组织的发展和群众的革命斗争……………王从吾 (370)

在冀鲁豫边群众中坚持革命斗争……………陈少敏 (381)

濮阳盐民斗争……………王从吾 高克林 张会之 吴宝合 (388)

党领导的“王效白打烟款”始末……………戴晓东 (399)

实现我们的伟大使命……………曾宪辉 (404)

阳谷县早期党的活动与群众工作……………申云浦 (414)

泰西地区党的发展与群众工作……………李明实 (421)

抗日战争时期滨河县发动群众的情况……………张延积 (429)

回忆冀鲁豫边区各界参观团赴冀南抗日根据地

参观学习的情况……………刘东明 (440)

回忆抗日战争时期纪登奎同志在鄆北……………常邦国 (445)

苏鲁豫边区 (湖西) 抗日根据地创建时期的回顾

(节选)……………郭影秋 郝中士 陈璞如 秦和珍 (453)

回忆冀鲁豫边区人民在淮海战役中的

支前工作……………韩哲一 (471)

忆鄆城解放后的群众

运动……………宇 光 谢春风 董兴武 (487)

我们的青年工作团……………魏 克 (494)

第四部分 附 录

冀鲁豫区八年抗日战争财产损失统计表……………	(501)
(一九四六年五月)	
第四专区各县人力畜力支差调查统计表……………	(503)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	
冀鲁豫〔黄〕河北地区战勤调查统计表……………	(505)
(一九四八年八月底)	
冀鲁豫全区二年来支前实力负担统计……………	(507)
(一九四八年九月五日)	
冀鲁豫边区抗战颂歌……………王 鲁	(508)
河北省联络组关于“群众运动”、“宣教工作” 专题征编情况向工作组的报告……………	(523)
冀鲁豫党史文艺组八年 工作小结……………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工作组文艺组	(527)
在《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再版 座谈会上的讲话……………杨泽江	(536)
后记……………	(541)

晋冀鲁豫边区合作社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条 本边区所有合作事业，均依本条例之规定办理之。

第二条 合作社之业务得为下列各款之一种或数种：

(一) 生产合作：系社员经营种植、饲养、农田水利、牧畜、造林、纺织、酿造及各种工具日用品之制造等事业者。

(二) 运销合作：系经营工农业产品及山货联合运销者。

(三) 消费合作：系供给农村日用品者。

(四) 信用合作：系经营农工业生产之放款及农村储蓄者。

第三条 经营前条第二第三第四各款之合作社，其业务可不限于社员之间。

第四条 合作社之责任分下列三种：

(一) 有限责任：社员以其所认股额为限，负其责任。

(二) 保证责任：社员以其所认股额及保证金额为限，负其责任。

(三) 无限责任：合作社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由社员负连带责任。

第五条 合作社非有社员15人以上，不得设立。

第六条 合作社得受政府下列之优待：

(一) 贸易局及公营机关，对合作社之生产品，减收手续费，代理推销。

* 本文原载《财经工作资料选编》(下)，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3月第1版，第550—553页。

(二) 贸易局及公营商业机关之货物，合作社有优先购用之权。

(三) 贸易局对生产合作社供给原料减收手续费。

(四) 有向政府及银行低利贷款之优先权。

(五) 合作社股金一律免除资产负担。

第七条 社股无限，每股股金至少1元至多10元，在同一社内必须一律，社员认购股金每人至少1股，至多不得超过股金总额20%。

第八条 运销合作社社员认购社股除现款外，可按其运销之种类，以生产品折价为股。

第九条 股息至多不得超过月息8厘，如结算无盈余时，不发息。

第十条 合作社每3个月、6个月或一年结算一次，结算期以3、6、9、12月月底为准。

第十一条 合作社盈余除弥补累积损失及付息外，分配如下：

(一) 公积金15%以上。

(二) 公益金5%以上。

(三) 职员奖励金10%以下。

(四) 事业基金若干。

(五) 社员分配金60%以下。

第十二条 前条社员分配金之分配标准如下：

(一) 合作社业务限于社员者，按社员之交易额比例分配如下：

1、生产合作社按各社员每结算区内所得之工资，或所缴生产品价格比例分配之。

2、运销合作社，按所销各社员货物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3、消费合作社，按各社员购买总额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4、信用合作社，按各借款社员已交借款利息之多寡，及储金社员已支付之储款利息多寡，比例分配之。

(二)除生产合作社外，其他合作社业务不限于社员者按股金比例分配之。

(三)生产合作社如吸收不参加劳动之社员股金时，得于社员分配金中提定若干为其红利，但至多不得超过社员分配金总额20%。

(四)混合经营之合作社，亦可按实际情形将社员分配金分提若干部分按股金分配，其余部分按交易额分配。

第十三条 合作社设理事、监事各若干人，由社员大会选举之。

第十四条 社员大会为合作社最高权力机关，由理事会召集之，其职权如下：

(一)修改社章。

(二)决定本条例第二、第三、第七、第十一、第十二等条款规定之事项。

(三)决定合作社业务计划。

(四)审核帐簿，检查资财。

(五)选举罢免合作社理事、监事及职员。

第十五条 社员大会开会时，不分股金多寡，每社员有一表决权。

第十六条 合作社因下列各项情形之一者，得宣告解散：

(一)章程所规定解散之事由发生。

(二)社员大会决议。

(三)与其他合作社合并。

(四)政府解散之命令。

前项第二款、第三款应有全体社员3/4以上出席，社员2/3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合作社之解散与合并，均须向原登记机关重新登记。

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同一性质之合作社，或同一区县之各种合作社，为业务上的便利协作，得自由合并，或组织合作社联合社。

第十九条 本条例之规定，均适用于合作社联合社。

第二十条 合作社须呈请县政府登记批准，发给许可证后，始得正式营业。前项许可证发给与否，均应于接到呈请后15日内批示。

第二十一条 合作社不得妨害或阻碍他人经营工商业务。

第二十二条 合作社违背边区各种法令及本条例之规定者，政府得勒令其改组或解散。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有未尽事宜，得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提经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同意修正之。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通过，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边区青联关于加强青联 与军队朱德青年队联系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日)

各专区、县青救：

青救与朱德青年队同是边区青年抗日团体。为了巩固青年统一战线，团结边区青年，推动整个边区青运发展，动员青年一代为坚持边区抗战渡过艰苦的两年，争取最后胜利计，特共同决定如下，望各级青救讨论执行。

一、组织联系

甲、部队朱德青年队可参加各级青救，为各级青联的团体会员。

乙、军区、军分区、县基干队青年干事，可被选为同级青年联合会之委员或常委，参加共同领导。

丙、全边区朱德青年队为边区青联之团体会员，为了工作更利于各旅团驻防区，当地青救应主动与之密切联系，以取得工作帮助。

丁、互相交换文件，互相参加有关会议。如军队青年服务会议、青年工作会议、竞赛会议，地方青救的常委会、联合会与代表会等。

二、地方青救与军队青救应在各方面工作上互相帮助，并应

* 本文原载《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选编》第二辑文献部分（中）第219—221页。

保证互相帮助协定的实现。

甲、军队青年应即帮助地方青年团体者有以下各点：

- 1、在驻防区发展巩固青年儿童团体，培养干部，建立工作。
- 2、发展与训练青抗先（尤其是军事方面的），率领青抗先作战。

- 3、发展与训练青年武装，率领青年武装作战。

- 4、配合进行宣传动员与调查研究工作。

乙、地方青年团体应帮助军队青年：

- 1、组织慰问团、战时工作队。青年团帮助军队作战（侦察、宣传、抬担架），于战前战后慰问军队青年，密切军民关系。

- 2、优待抗属，发动青年参加抗日军。

- 3、动员逃兵归队，尤其是青年逃兵。

- 4、注意调查与锄奸活动。

丙、经常组织联欢会、参观露营及青年节日大会，以互相学习，亲密团结。

丁、共同反对敌人抓捕青年壮丁，侵犯青年利益。

三、各级相互联系中，军队帮助青年工作应注意尊重统一计划，地方青年团体对朱德青年队应随时提供意见，并应注意相互交流工作经验教训。

四、目前应注意的几种工作

甲、应进行传达讨论，务必〔使〕全体干部与会员深刻了解其意义并应保证其执行。

乙、征求部队青年加入青救，首先应在部队青年队中进行深入的动员讨论，以民主选举方式造成热烈的群众运动，并召开青年队员大会，进行队员宣誓，以通过此动员密切军队青年与地方青年的团结。在会议上，当地青年团体干部参加，应参加介绍地方青年活动情形。

丙、目前相互即应取得密切联系，相互交换意见经验，执行互相协定。部队青年干事可列席参加同级青救会议。俟今夏各县级青联改选时，应选派代表参加。

丁、“五四”中国青年节即〔将〕到来，军队青年团体、地方青年团体应取得密切配合，共同举行各种〔活〕动。

加强我们党报的党性*

(一九四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黄 敬

《冀鲁豫日报》最近确实有了进步，显出了新气象。编排上开始比较活泼，标题注意到通俗，印刷也较前清楚。但目前在报社同志的面前正摆着一个难关，这就是改石印的事。因为改了石印以后，发行区域就要扩大，读者的范围也会更广阔，读者对于报纸的希望与要求也更增加了。现在区党委已经加强了对于报纸的领导，已提到党性的高度来注意党报，并且指示全党充分重视与利用我们的党报。这就加重了我们报纸的责任。改石印后必须满足这些要求和希望，才能真正担负起区党委交给党报的任务。

我们的报纸，在编辑采访通讯工作上还存在着相当严重的缺点，这就是还没有跳出旧的一套束缚，还没有完全跳出资产阶级的报纸的圈子，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新型的党报工作。旧的报纸是单纯的表面的报道新闻，很少对新闻来负责反映与批判。新的报纸则不同，我们的报纸必须要有明确的政治立场；站稳在这个立场上去分析与报道每个事情的发生，并且引导着人民走向正确的方向。这样，我们的报纸才能正确的反映生活，并指引群众改造这个生活。这一点我们做得很差。

要做到具有明确的党性，但又不是党八股，这首先就是和群众生活、群众斗争密切结合起来，而不要把自己看成群众斗争的同情者。特别是一个共产党员，时刻都不要忘记自己是生长在群

* 本文原载1943年3月31日《冀鲁豫日报》。

众之中，而又领导着群众的基本责任。从群众斗争的同情者底观点上来写新闻，在我们报纸上还很不少。带有这种观点的人，他们仅仅为着执行政治任务，或是以个人的同情来不关痛痒的描绘群众生活，他们所指的政治斗争又与群众的痛痒不相关连。他们总喜欢生活在不同凡响的云端，而他们应做的事，却在平凡的地下。他们政治上虽愿为群众斗争而服务，但对群众生活却缺乏任何真切的实感（他们所留恋的是和群众不同的另一种生活）。他们理智和情感总是分离的，一个人同时跨在两个世界中生活。因此，他们对于群众中活生生的事实，缺乏强烈的情感和敏锐的知觉。他们的情感和群众的还不能合拍，还不能和群众的血泪融成一片，他们关心群众还极不深刻。因此，采访与报道新闻时往往是抽象的、空洞的，和群众的生活远远隔离着的，这就无怪乎不能摆脱干瘪无味的党八股的圈子。

其次，我们采取和处理任何新闻材料时，往往只从表面上形式上静止的观察与反映问题。只叙述了一些浮面现象，很少发掘到它内部的根源，以及它发生的原因和条件，很少研究与指出它的趋势；很少揭露它的性质的好坏，是应该赞成，还是应该反对。如果我们的新闻通讯仅仅是表面现象的罗列，缺乏明确的批判，这就不能提高党报的原则性，就不能担负起指导斗争的任务。这样的新闻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细密的经常注意到群众中的迫切要求是什么？他们为什么喜欢？又为什么难过？干部在工作上有什么困难？有什么问题需要我们帮助解决？我们的工作哪一样做好了？哪一样还没有做好？敌人已经干着什么？还要干什么？……这些都是我们党报时时要留心的，时时要解决的问题。只是用“异常痛苦”、“光辉成绩”、“继续努力”等抽象词句，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必须深深钻到实际生活里去，不要只在外面参观，而要和群众的生活、党的生活紧密的系在一起，以热爱群众的心情与灵敏尖锐的知觉，来对待一个事情的发生，我们的新闻才能够锐敏